

出席費等經費注意事項

1. 出席費 2805：
請檢附出席費(諮詢費)簽到單及印領清冊，如有代墊情事，請另外檢附領款收據。
2. 訪視、評鑑費 2805：
請檢附訪視、評鑑費附件表及印領清冊，如有代墊情事，請另外檢附領款收據。
3. 輔導、指導費 2805：
請檢附輔導、指導費附件表及印領清冊，如有代墊情事，請另外檢附領款收據。
4. 諮詢費 2805：
 - (1) **以會議形式諮詢**請檢附出席費(諮詢費)簽到單及印領清冊，如有代墊情事，請另外檢附領款收據。
 - (2) **非會議形式諮詢**請檢附諮詢費附件表(非會議形式)及印領清冊，如有代墊情事，請另外檢附領款收據。
5. 其他注意事項：
 - (1) 請確實檢查印領清冊總額與請購單兩者**金額是否相符**(國科會除外)；
印領清冊實支數與受款人帳戶資料表實發金額兩者**是否相符**。
 - (2) 送出前請確實**檢查是否有漏章**。(經手人、主持人、代墊人)
 - (3) 簽到單或附件表與印領清冊內之**服務單位**需**一致**，如有不一致之情形，請至出納組所得稅系統修正。

- (4) 簽到單或附件表如有人數過多不敷填寫的情形或需要增加的欄位項目，可自行增加欄位或調整大小；如有使用不到的部分，可移除或減少表格數量，以節省紙張，但原有要求填寫的內容或欄位不可自行刪除，須確實填寫。
- (5) 國科會計畫屬於補助型計畫，故國科會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校內人員除鐘點費外不得支給其他任何名義具酬勞性質之費用(出席費、諮詢費...等)。
- (6) 請於核銷時檢附必要附件，其餘附件(如開會通知單、簽到表等)均不須附上，請業務單位自行保管。